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簡字第1134號

原　　告　綜合資融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嘉涵
訴訟代理人　吳孟恒
被　　告　顏良冀
法定代理人　陳沛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車輛所有權事件，於民國108年8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確認車牌號碼000－000號山葉廠牌機車為原告所有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8月6日以分期付款附條件買賣方式簽訂附條件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向原告購買車牌號碼000-000號山葉廠牌機車1部（下稱系爭機車），雙方約定分期總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,100元，被告自備款2,000元，並應自107年9月15日起以每月為一期，按月於15日前給付3,950元，分18期給付原告。詎被告自108年1月15日起竟拒付分期款項，尚積欠價金55,300元（不含違約金），經原告催討多次並正式寄送存證信函催告，均遭被告置之不理，依系爭契約第7條約定，因被告未清償全部價金，原告仍保有系爭機車之所有權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繳款紀錄、郵局存證信函等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雅萍